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柏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1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527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王柏翔於110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03 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04 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
05 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4,100元整未為清償
07 (手續費2,720元整、消費款35,197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
08 餘額13,330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2,853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
09 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
10 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
11 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8,527元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12 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
15 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
16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17 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
18 德便。